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	敘明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汽車車廂內站名播報暨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 <u>音量、內容</u> ，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及乘客乘車之舒適性，特訂定本辦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汽車車廂內站名播報暨其他播報系統播放，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及乘客乘車之舒適性， <u>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u>	敘明本辦法宗旨、目的。	一、文字修正。 二、依交通部前於他案所提意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授權所訂定，惟查公路法第七十九條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得於該管理規則內再授權訂定其他行政規則

法。	<u>二十條</u> ，特訂定本辦法。		之規定，故不宜援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 <u>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u> 執行。	敘明本辦法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按本辦法權責所涉機關僅有交通局，爰逕規定主管機關為交通局。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u>定義</u> 如下： 一 站名播報系統：指以跑馬燈或聲音播報站名之系統。 二 其他播報系	第三條 本辦法 <u>所用名詞釋義</u> 如下： 一 站名播報系統：指以跑馬燈或聲音播報站名之系統。 二 其他播報系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文字修正。

統：指除站名播報系統外，其他播放影像或聲音廣播廣告節目之系統。	統：指除站名播報系統外，其他播放影像或聲音廣播廣告節目之系統。		
第四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且最高音量不得超過<u>七十五</u>分貝，量測地點以距擴音設備水平距離<u>一</u>公尺處為原則。	第四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且最高音量不得超過 <u>75</u> 分貝，量測地點以距擴音設備水平距離 <u>1</u> 公尺處為原則。	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以不影響乘客乘車舒適性為原則。	文字修正。
第五條 車廂內站名播	第五條 車廂內站名播	明定「站名播報系統」	文字修正。

報系統，<u>以</u>播放到離站資訊及相關交通資訊<u>為限</u>。	報系統<u>除</u>播放到離站資訊及相關交通資訊，<u>禁止</u>播放廣告。	播放之內容。	
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u>之</u>播放內容，應<u>符合</u>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u>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u>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有關普級節目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情事<u>之一</u>： 一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二 廣告菸酒者。	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u>之</u>內容應<u>遵守</u>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u>及</u>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u>之</u>規定，且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有關普級節目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內容應符合之規定及限制。	文字修正。

三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七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u>因故無法正常播放時</u>，公車業者應立即通知報修，並作成書面記錄備查。 負責維運廠商，<u>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修復期限內</u>，完成修復作業。 第八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u>每日應配合播放本市相關政</u>	二 廣告菸酒者。 三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七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u>因故無法正常播放時</u>，公車業者應立即通知報修，並作成書面記錄備查。 負責維運廠商應<u>依本局規定期限內</u>完成修復作業。 第八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每日應配合播放本市相關政令	明定「站名播報系統」故障時，公車業者處理方式及維運廠商修復規定。 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應配合播放本市政令或公益宣導。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

令或公益宣導等短片。 第九條 <u>主管機關</u>得不定期進行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事宜稽查工作，如有發現違規情形，<u>並應通知維運廠商限期改善</u>。 第十條 違反本<u>辦法</u>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	或公益宣導等短片。 第九條 <u>本局</u>得不定期進行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事宜稽查工作，如有發現違規情形<u>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改善</u>。 第十條 違反本<u>作業規定</u>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	明定車廂內播報系統稽查事宜。 <u>按違反本辦法處罰原則者，其播放音量或內容已達影響乘客權益程度，而有涉及妨礙公共利益之情事，爰明定將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處理。</u>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
--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